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提交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听取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中国印刷有限公司及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物业管理分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能满足公司日常办公需要，配合公司今后的扩张发展，为公司员工提供宽敞舒适、交通便捷、配套齐备的办公环境，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陈彦女士、王志学先生回避表决，决策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与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公司本次出售所持有的常熟四氟分厂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有助于改善公司现有业务布局，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徐忠伟先生回避表决，决策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标的定价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常熟四氟分厂拟出售资产事宜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525号）确定并高于估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彦超

黄生

伍爱群

2019年1月28日